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和“投资中老铝业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合计 124,784.62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由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海鑫”）负责实施。

为加快推进“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建设，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有资质的金融机构将 124,784.62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在募集资金专户上滋生的利息，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铝海鑫提供借款，实施“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具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借款，贷款期限 5 年，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